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道路交通整改	预算金额 (万元)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6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见相关部门存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立项经过了必要的事前论证和集体决策流程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项目业绩水平,与预算金额相匹配。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		项目设置了六个产出指标和七个效益指标,未设置共性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了对应的指标名称、预期值。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本项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本项目存在项目调整,调整原因充分,调整手续完备,本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项目遵守相关业务规定,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投诉情况;项目招标过程、采购合同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采取了质量监督、验收等有效的管理手段,并按照项目单位《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采购工作规程(试行)》《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落实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但项目开展时间较晚,截至评价日未形成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材料。本项指标扣1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根据提供项目自评资料,单位提供《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采购工作规程(试行)》《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 (19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单位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报销单等资料,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 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3.9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预算安排文件,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下达300万元,实际支出74.2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24.75%;项目单位对资金结余情况和原因做了充分的分析说明。本项指标得分为8*24.75%+2=3.98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本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建设改造路段数”和“工程建设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9个”和“100%”;根据单位提供自评材料,未说明项目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本项指标扣5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2	本项目的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和“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和“100%”;根据单位提供自评材料,未说明项目产出时效实际完成情况。本项指标扣3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本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工程验收合格率”和“采购程序规范性”,预期指标值为“100%”和“合法合规”;根据单位提供自评材料,未说明两个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但根据单位提供采购过程材料,采购程序基本合法合规。本项指标扣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 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交通事故财产损失同比下降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率”“缓解道路交通拥堵问题”“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可持续指标设置为“建立健全长效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指标值分别设置为“未发生安全事故”“100%”“有效缓解”“逐步提高”“有效建立”,根据单位提供材料,交通事故对比率同比降低,事故财产损失同比下降,未发生工程安全事故,但项目自评未对项目实施效益说明完成情况。本项指标扣5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道路交通设施与道路通行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问卷调查材料,综合评价项目满意度介于70%-80%之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合计	—	—	100	-----	70.98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2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评价材料提交基本规范完整,但存在个别材料缺失的情况;项目自评内容不完整,未对每个指标进行自评。本项指标扣2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68.98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评价工作质量方面，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存在自评内容不够完整，部分自评佐证资料缺失的情况；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但未建立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存在调整，调整原因和调整过程充分，资料归档较齐全并及时，项目制度执行较规范，但存在未及时提供项目验收材料的问题； 3. 资金管理方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程序较规范，资金支出进度合理； 4. 项目绩效方面，通过开展统筹区道路交通整改项目，改善了道路交通设施设备条件，但存在未按照项目指标设置开展自评考核，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按照《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采购工作规程（试行）》《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落实资金管理，但未制定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2. 资金支出率较低，截至评价日项目支出进度仅为24.75%。 （二）绩效表现方面 1. 自评内容不够完整准确。项目自评内容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充分说明，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够完整。 2. 效益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中，项目单位提供了个别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但未提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三）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自评佐证材料准备不充分。项目单位未能按照指标设置情况，提供一一对应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应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制定对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2. 加快前期工作流程，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开展整体项目流程，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二）项目绩效方面 1. 建议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根据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逐一自评考核，反映项目实际实施效益。 2. 充分提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三）自评工作方面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准确开展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